

澎湖縣政府電腦教室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九、各單位借用本府電腦教室，應至<u>本府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群組資源預約線上申請</u>，經各單位主管(機關首長)審核後，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九、各單位借用本府電腦教室，應至<u>縣政資料管理系統-資訊設備租借系統</u> (http://cip.penghu.gov.tw:81/Common/login.aspx)<u>線上申請借用後，下載申請表單並附具辦理計畫或經計畫主管機關或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核可之文件影本、使用人名冊及其他必要文件</u>，向本府提出申請。</p>	<p>因本府縣政資料庫系統功能已陸續轉移至本府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運作，故電腦教室借用申請功能將配合轉移，審核方式並由原本紙本陳核轉換為線上簽核方式進行。</p>